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教）字第1130002789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會議規則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係依據本校113年7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訂全文詳如附件，公告周知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裝

訂

線

校長 胡忠明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會議規則

109年3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7月1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與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而訂。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教學、修業、修課等教務有關行政事項。
- (二) 教學之改進及發展事項。
- (三) 所組之提案、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。
- (四) 各項教務法規擬定與修正。
- (五) 其他教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五天以書面送教務處列入議程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應於開會前兩週通知，決議事項應執行並回覆執行結果，會議紀錄應妥善保存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，但重大議案(含成績更審)須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教務會議審議案件如需續提有關會議審查者，於通過審議後由提案單位逕送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